

#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新市监〔2019〕86号

## 关于取消新郑市级专利申请阶段资助的通知

各科（室）、所（队）及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，扎实推进专利质量进一步提升，根据郑州市知识产权局《关于取消郑州市级专利申请阶段资助的通知》（郑知〔2018〕32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取消自2018年11月30日起有关新郑市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，对未授权的国内申请，不再给予任何形式的财政补贴。

对于被上级部门通报确认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申请人、相关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，对弄虚作假、套取专利资助资金的申请人，应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。要坚持科学发展、质量优先，优化政策导向，推动全市专利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9月27日